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80 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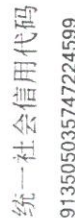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vmf4r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8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2YQFBF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建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建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建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74722459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炎	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268	BH0126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747224599

营业执照



名称 益昆(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
大兴街1466号东海泰禾广场13幢1520
室、1521室、1522室

围
范
增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268
File No.

姓名: 庄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2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Issued on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50111198401225069

姓名：汪炎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2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3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4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5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6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7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8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9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1	3300	正常应缴
10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1	3300	正常应缴
11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2407	1	3300	正常应缴
12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6	1	3300	正常应缴
13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5	1	3300	正常应缴
14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15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16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17	174997531	50320142407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17	59815	



打印日期：2025-06-04

社保机构：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防伪码：715411749006311104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747224599）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80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庄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268，信用编号 BH0126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庄炎（信用编号 BH0126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7月0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8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 938 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30 分 32.36 秒， 24 度 55 分 17.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已建成厂房 5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 1$ ，低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3〕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938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租赁泉州市美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根据土地证（证号：泉国用（2009）第90号）（详见附件5），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见附图6），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加工。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 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938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不涉及上述区域。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综合分析，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对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号）中的“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1.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2。

表1-2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类，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2）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评价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范围			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 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 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至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达到90%以上。 4. 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到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1.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4.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938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范围内； 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 6.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 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8. 本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的企业。 9.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乘虚而入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 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	1. 本项目涉新增VOCs排放，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2.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3.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 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 6.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至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部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实现能源清洁低碳。	符合

（3）与泉州市鲤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评价对照《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68号）的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	空间布局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4.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施倍量替代；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4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938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

“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的功能小区（520550202）”，详见附图5。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本项目与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相距约1015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1.5与VOCs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加工，对照《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控制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控制要求。

表1-5 项目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分析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污染控制要求	VOCs流经下列设备与管线组件时，要对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封设备。	项目原料为塑料米，不涉及VOCs原料流经的设备与管线。	/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1. 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 （1）物料储存：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2）物料转移和输送：含VOCs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为塑料米，储存于室内，不涉及管道输送。	/
	2. 以VOCs为原料的物料投加和卸放 （1）含VOCs的液体物料应采用高位槽或计量泵投加；投加方式采用底部给料或使用浸入管给料，顶部加料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2）采用高位槽或中间罐投加含VOCs的液体物料时，所置换的废气应配置蒸气平衡系统或废气收集系统。（3）粉状物料投料应采用自动计量和投加，或采用固体投料器密闭投加，且收集投料尾气至废气收集系统。（4）投料和卸（出、放）料应密闭，如不能密闭，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高位槽及中间罐。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加。	按要求控制后符合
	3. 化学反应单元	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
	4. 分离精制单元	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

		5. 抽真空系统 (1) 对无油往复式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等无泄漏泵，泵前与泵后应设置气体冷却冷凝装置。(2) 因工艺需要使用水喷射真空泵和水环真空泵的，配置循环水冷却设备和水循环槽（罐），水循环槽（罐）密闭，并排气至废气收集系统。(3) 真空泵排放的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不涉及抽真空系统。	/
	其他控制要求	1.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按《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表1要求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应论述排气筒数量和高度设置的合理性。排气筒要按照《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要求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项目有机废气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按要求控制后符合
		2.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设施 用于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设施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项目不涉及集输、储存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废水。	/
		3. 检维修护 用于输送、储存、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生产设施，以及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设施在检维修时清扫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项目不涉及“用于输送、储存、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生产设施”。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 经论证确定无法进行密闭的有 VOCs 逸散生产或服务活动，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要密闭，不应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但需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专门分析）。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需要打开的，设置双重门。 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需采用无泄漏泵，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需加盖。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或存	项目生产区域处于密闭状态，并配套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80%以上。	按要求控制后符合

	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 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80%以上。		
(2) 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938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属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加强其他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原料为塑料米，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3)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PP、PE、PS塑料米原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拟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储存区储存。	符合

(4)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938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属于新塘工业区，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

1.6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9〕48号文），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6米、围墙外延5米范围陆域。 准保护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50米范围陆域。 项目污水经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污水体为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水质功能区划类别为三类，本项目与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相距约1015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3类功能区。由环境现状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938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租赁泉州市美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北侧为泉州市鲤城德丰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市超额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华耀箱包有限公司，东侧为他人用地，东北侧为泉州市冠华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238m的新塘社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防护措施进行控制；工业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分类收集，分别处理。 项目按本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 938 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加工，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34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计划年产塑料瓶 8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业主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国民经济 分类	环评报告类型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2926 塑料包装 箱及容器 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 品业 29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80 吨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 938 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
- （4）总投资：50 万元；
- （5）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534m²；

(6)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容器 80 吨；

(7) 劳动定员：聘用员工 6 人，均不住宿；

(8) 工作制度：全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9) 用地情况：项目租赁泉州市美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美亚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5），土地证证号：泉国用（2009）第 9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厂房均已出租，目前美亚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从事生产活动。本项目已与美亚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

2.3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共 1 层，设置注塑区、吹塑区、切口区、拌料区、破碎区、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共 1 层，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车间夹层，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采取密闭措施，并在注塑机、吹塑机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破碎废气：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夹层东侧，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夹层东侧，面积约 5m ²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塑料容器	吨/年	80	运动水壶、化妆品包装等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物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位置
1	PP 塑料米			袋装	原辅料区
2	PE 塑料米			袋装	
3	PS 塑料米			袋装	
4	食用级色母			袋装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 (t/a)	-	200	200
电 (kwh/a)	-	50000	5000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料米：即为聚丙烯粒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左右使用。聚丙烯的熔点温度为 165℃，在 155℃ 左右软化，分解温度为 370℃。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PE 塑料米：主要成分是聚乙烯，又称为 PE，是一种由乙烯单体聚合（聚合是将大量单体分子化合成为高分子物质的一种化学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分解温度为 300℃。聚乙烯是一种非常常见的塑料原料，具有很高的韧性和耐磨性，还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因此，聚乙烯在生活中广泛应用于塑料包装、塑料建材、电气电子器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PS 塑料米：PS 塑料（聚苯乙烯）是一种透明、刚硬但脆性大的热塑性塑料，具有优异的绝缘性和易加工性。其密度低（1.04-1.09 g/cm³），透明度高达 90%，常用于一次性餐具、CD 盒等透明制品。PS 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PS 耐酸碱但不耐有机溶剂，高温易变形（使用温度 ≤80℃）。通过改性可提升性能，如 HIPS（抗冲击型）用于家电外壳，EPS

（发泡型）用于包装缓冲材料。

食用级色母：食用级色母料是专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着色剂，采用符合 FDA、GB 4806.11 等食品安全标准的色素和载体树脂（如 PP、PE），确保无毒、无迁移风险。具有耐高温（220-280℃）和稳定性，适用于饮料瓶、餐具、食品包装等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制品。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1	注塑成型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2t/h	1
2	吹塑成型	吹塑机	处理能力 0.2t/h	9
3	加料	加料机	处理能力 0.2t/h	5
4	搅拌	搅拌机	功率 2kW	4
5	破碎	破碎机	功率 4.5kW	5
6	其他	超声波塑焊机	功率 4.5kW	1
7		切口机	功率 2kW	11
8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功率 7.5kW	1
9		空压机	功率 15kW	1
10	供水系统	冷却塔	/	2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聘用职工 6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3m³/d（即 9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27m³/d（即 81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冷却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储水量各 15t，2 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各为 10m³/h。水量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及跑冒漏滴损耗，由于温度不高，日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水量的 0.1%计算，冷却系统总循环用水量

约为 160m³/d，即补充水量约为 0.16m³/d（48m³/a）。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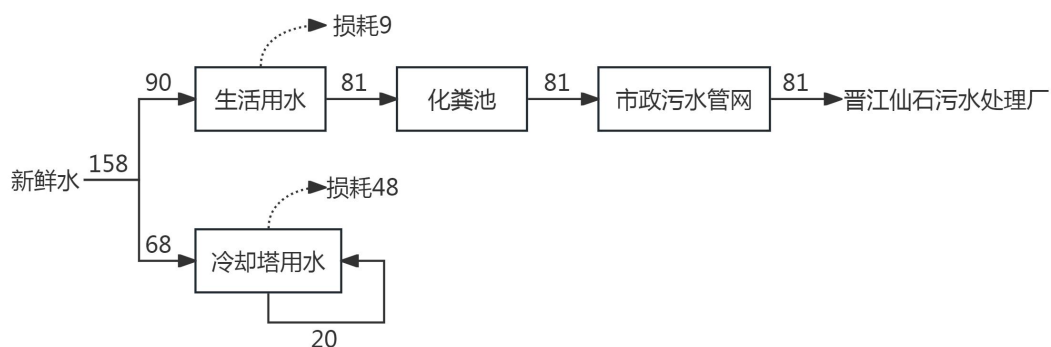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条件，根据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将生产车间生产单位划分为注塑区、吹塑区、切口区、拌料区、破碎区等，并依托车间剩余空间布置办公室、仓库等。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并能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厂房内，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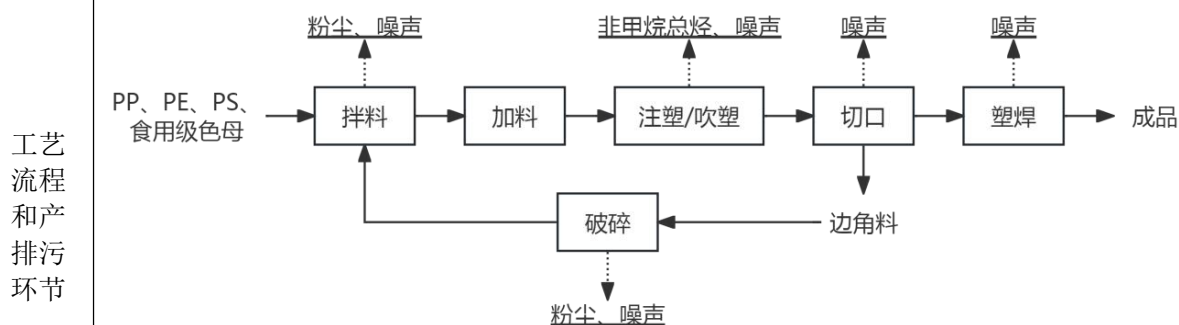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拌料：将采购的 PP 塑料米、PE 塑料、PS 塑料米和食用级色母在封闭的搅拌机内混合搅拌。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注塑、吹塑成型：注塑根据产品需求选择 PE、PP、PS 等塑料原米，通过电加热至各塑料原米的熔胶温度使塑料米熔化呈流动状态，低于各塑料米原料的分解温度，溶胶温度分别为 PE 塑料米：180℃、PP 塑料米：175℃、PS 塑料米：180℃，不会造成塑料米原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生物理熔融软化（若超过熔点温度，成品就会有质量问题），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注入模具型腔，在模具中固化成型。吹塑是指塑料原米通过电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塑胶制品。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切口、塑焊：根据业主所需尺寸，将半成品通过切口机分切或塑焊后得到成品。

2.10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措施/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生产工序	/	间歇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	间歇	
	废活性炭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短期浓度；苯乙烯的空气质量浓度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相应限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最大一次（mg/m ³ ）	1小时均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乙烯	--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01 月 17 日）：2024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98~2.7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鲤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4.4%，主要污染物指标 SO₂ 为 0.004mg/m³，NO₂ 为 0.017mg/m³，PM₁₀ 为 0.036mg/m³，PM_{2.5} 为 0.021mg/m³，CO-95per 为 0.9mg/m³，O₃_8h-90per 为 0.140mg/m³，均可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因此项目位于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非甲烷总烃 2.0mg/m³），苯乙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苯乙烯 10.0mg/m³），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委托***对金浦村所在区域 TSP 连续 3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9）。监测点位位于金浦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032m 处（详见附图 10）。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22 日）为近 3 年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属于有相应检测检验资质的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点位以及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本次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			

见表 3-3。

表 3-3 引用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金浦村 G1	2025.01.20	TSP	μg/m ³		300	达标
	2025.01.21					达标
	2025.01.22					达标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泉州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下游感潮河段（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其部分指标见表 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水质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4℃
2	pH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3	溶解氧	>	4mg/L
4	化学需氧量	≤	4mg/L
5	无机氮（以N计）	≤	0.40mg/L
6	活性磷酸盐（以P计）	≤	0.030mg/L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7.4%，IV类水质比例为 2.6%。可见项目周边地表

水水质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86.1%。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2 年）》（详见附图 9），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他人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生产厂房 1 层，生产厂区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等防渗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不取用地下水资源，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 938 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	E	1015m	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	E	238m	230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	N	310m	2052 人	
		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	S	336m	1757 人	
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常泰校区		N	294m	师生约 1200 人		
		常泰街道仙塘幼儿园	WN	437m	师生约 5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晋江下游感潮河段（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见表 3-7。					
	表 3-7 污水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cr（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NH₃-N 指标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及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PS 注塑/吹塑熔融时不会产生苯乙烯单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气味来源于成品 PS 中残留的微量苯乙烯单体（未反应的游离单体），故本次评价仅对苯乙烯做排放标准控制要求，苯乙烯不作定量分析。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3-8、3-9。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¹⁾	100	15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苯乙烯	50	15			5.0 ⁽²⁾

备注：（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要求 0.5kg/t 产品；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5%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2）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68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 0.0241t/a。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区域调剂量为 0.0289t/a。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71	0.0223	0.0148
	无组织	0.0093	/	0.0093
合计				0.0241
区域调剂总量 (1.2 倍)				0.0289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80 吨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0241t/a<0.1t/a，因此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泉州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基建，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由于 PP、PE、PS 塑料米和食用级色母为颗粒状，且搅拌工序是全密闭的，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1)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使用的是 PP、PE、PS 塑料米，其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70℃、300℃、300℃，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工艺温度控制在 160℃~210℃，在使用不同塑料颗粒时，根据各原料成型、分解温度，严格设定注塑机/吹塑机熔融温度，熔融温度分别为 PE 塑料米：180℃、PP 塑料米：175℃、PS 塑料米：180℃，使各种塑料颗粒在注塑/吹塑过程中仅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不产生热分解，成型过程中不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物质（苯乙烯等），但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树脂中其他侧链断裂，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PS 塑料米注塑/吹塑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气味，来源于微量的苯乙烯单体（未反应的游离单体），该部分废气与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苯乙烯排放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对苯乙烯做排放标准控制要求，不作定量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容器，注塑/吹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

行)》“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表”中“塑料管、材制造”的产污系数: 0.539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 PP 塑料米 30 吨、PE 塑料米 50 吨、PS 塑料米 6 吨, 则项目注塑/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46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和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 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 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 (263.31mg/m³) 以下时,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 50%。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考虑到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随着吸附时间的增加而降低, 因此本项目日常稳定去除效率取 6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吹塑 成型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0464	0.0193	80%	60%	0.0148	0.0062	0.62
		无组织			/	/	0.0093	0.0039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kg/t 产品

(2) 破碎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破碎成 0.5~1cm 大小的片状物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以颗粒物计。本评价 PP 塑料边角料、PE 塑料边角料、PS 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干法破碎工艺”, 废 PE/PP 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 废 PS/ABS 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 项目破碎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

表 4-2 项目破碎废气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物料名称	工艺 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物料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kg/a)
------	----------	-----	------	-----------	-------------------

PP 塑料边角料		破碎	颗粒物	375g/t-原料	1.5	0.5625			
PE 塑料边角料				375g/t-原料	2.5	0.9375			
PS 塑料边角料				425g/t-原料	0.3	0.1275			
合计						1.6275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成品的 5%。									
由上表可知，项目破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163t/a，项目破碎工序年 工作时间 300 天，2 小时/天，生产车间工作时保持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小，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项目破碎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破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63	0.0027				
4.1.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见表 4-4、 4-5、4-6 和 4-7。									
表 4-4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品类别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塑料容器	注塑/吹塑	注塑/吹塑	注塑机、吹塑机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表 4-5 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工艺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吹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³/h	80%	60%	是			
破碎	颗粒物	/	/	/	/	/			
表 4-6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标准
注 塑/ 吹 塑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0.62	0.0062	0.0148	排气筒 DA001	/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 织	/	0.0039	0.0093	/	/	厂界排放浓度≤ 4.0mg/m³、厂区内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30mg/m³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破 碎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	0.0027	0.00163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统计表									
污 染 物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量			/				0.0148		
废气无组织排放统计表									
污 染 物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量			0.00163				0.0093		
废气总排放统计表									
污 染 物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量			0.00163				0.0241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 号	排放口 名 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 类 型		排气筒 高 度	排气筒 内 径	排放口 温 度
DA001	排气筒 G1		E: 118°30'32.043" N: 24°55'17.471"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4.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 等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详见表 4-8。									
4-8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放口 DA001	
			苯乙烯			1 次/年		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4.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注塑/吹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鉴于本项目废气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应确保活性炭吸附箱的气流流速低于 1.2m/s。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过滤风速为 $10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h} \div 6\text{m}^2 \approx 0.463\text{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 $< 1.2\text{m/s}$ 。

项目拟配套 1 套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拟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 1\text{m}^3$ ，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初装量为 2m^3 。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为 $0.40 \sim 0.55\text{t}/\text{m}^3$ （本环评取 $0.45\text{t}/\text{m}^3$ ），则活性炭初装量约 0.9t。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限值要求。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该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生产区域尽可能密闭，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双层软帘，员工进出时及时关闭，其他生产状态下保持关闭。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1.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设备故障时排放的废气。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 (次)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a)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0193	/	1	1	0.00001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4.2 废水

4.2.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工 6 人，均不住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3m³/d (即 9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27m³/d (即 81m³/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为 COD: 340mg/L、BOD₅: 177mg/L、NH₃-N: 32.6mg/L、SS: 260mg/L。(注: COD、NH₃-N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 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 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 COD、BOD₅、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20.5%、22.6%、3.3%;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

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的去除率按 60%计。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排放总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340	0.0275	177	0.0143	260	0.0211	32.6	0.0026	81
经化粪池处理后	270.3	0.0219	137	0.0111	104	0.0084	31.524	0.00255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50	0.0041	≤10	0.0008	≤10	0.0008	≤5	0.000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	名称	类型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20.5	是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22.6				
	SS					60				
	NH ₃ -N					3.3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 30'32.57 412"	24° 55'16.73 621"	81t/a	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 指标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4.2.2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在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4.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

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 4-14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生活污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出水	270.3	137	104	31.524
去除率		20.5%	22.6%	60%	3.3%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2.4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仙石导航台处，坐落于晋江西岸。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234.71 亩，工程总投资为 12524.29 万元，现有规模为 15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4 万 t/d，二期工程 6 万 t/d，三期扩建 5 万 t/d。服务范围包括江南池店组团、陈埭镇北片区、滨江商务区、梅岭片区、西园片区、汽车基地南区、青阳片区和罗山片区。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A/O 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与二期相同的污水处理工艺，总体 15 万 t/d 升级改造工程采用了“絮凝→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及旁路化学除磷系统。尾水排放水体为晋江下游仙石段的感潮河段，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南侧，六原水闸排放口下游 70m 处的深水排放，采用岸边连续排放方式。尾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设计，并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根据《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扩建 5 万 t/d 及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日均处理污水 140750 吨，经处理后外排污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基本控制项目表 1 的一级 A 准和基本控制项目表 2 标准。

（2）本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 938 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

属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区域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沿着江南大街污水干管最终收集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详见附图 3 及附图 8。

（3）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40750 吨/日，尚有 9250 吨/日处理余量。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7m³/d，仅占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项目废水在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4）本项目污水对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4.2.5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 50~75dB（A）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1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降噪 20dB	类比法	50	8h
2	吹塑机	9	类比法	70			类比法	50	
3	加料机	5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4	搅拌机	4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0	
5	破碎机	5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5	
6	超声波塑焊机	1	类比法	70			类比法	50	
7	切口机	11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8	空压机	1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5	
9	空压机	1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5	
10	冷却塔	2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0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j}}\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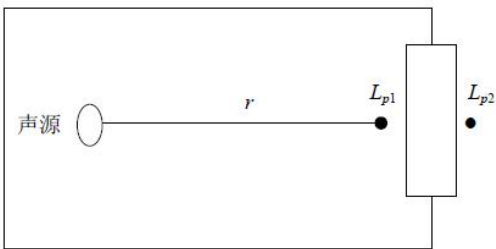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

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C.噪声合成模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声源个数。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名称	最大贡献值，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备注
北侧	51.38	65	是	项目夜间不生产
南侧	49.03	65	是	
东侧	50.04	65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项目噪

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天/次，1 次/季度

4.3.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达标分析，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降噪、防护措施：

- (1) 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生产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低噪声设备。
- (2)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3)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备均布置于室内，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 (4)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采用打包带、袋装、桶装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物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原料 86 吨，边角料产生量约 4.3t/a。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属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

物质。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该过程属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注塑成型边角料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2) 危险废物

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 0.22kg)，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 0.0223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0.1t/a。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密度约为 0.45t/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装载量约为 2m³ (0.9t)，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年，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2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更换记录工作，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6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为 0.5kg/人·天。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废包装，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2	注塑/吹塑成型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In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装材料		0.5t	堆放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0.5t

			暂存区，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3t	堆放	回用于生产			4.3t
废活性炭	0.9223t	袋装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0.9223t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厂房夹层西侧	5m ²	袋装	5t	1 年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地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 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⑥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4.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夹层西侧，占地面积约 5m²，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封闭性的生产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5m²，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间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要求各类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暂存间内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因此危险废物贮放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该危废类别在福建地区具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其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措施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一览表		
阶段	序号	应采取的措施
收集	1	有符合要求的防渗漏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3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暂存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4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5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围堰；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6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7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运输	1	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0.9t/a。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4.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经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其他行业IV类项目；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534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根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的生产加工，根据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
--	--

项目分区明确，生产区、仓库和危废间均采用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暂存、处置措施以及防渗措施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废活性炭	0.9223t	袋装，10kg/袋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0.9223t	危废仓库	车辆运输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0.9223	50	0.0184		
合计				0.0184		
注：本评价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1$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布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	污染途径	危害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生产车间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险废物迅速收集，控制在危废暂存点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最大程度上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危险废物暂存点和原辅料存放区每天进行巡查，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②车间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并定期检查灭火设施的有效性。 ③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原辅料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4.6.3 应急要求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非应急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点，拦截并清理现场遗漏。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剂：雾状水、干粉灭火器、砂土。 可燃物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应于上风向灭火，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吹塑成型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集气设施+二级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 关标准（非甲烷总烃 ≤100.0mg/m³；苯乙烯 ≤50.0mg/m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 关标准（非甲烷总烃 ≤4.0mg/m³）
		苯乙烯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排放标 准（苯乙烯≤5.0mg/m³）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mg/m³，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0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COD、 BOD ₅ 、 氨氮、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 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mg/L”） pH 值 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定期检修, 采取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及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明确, 生产区、仓库和危废间均采用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厂区做水泥硬化地面; 原料妥善储存。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危废存储密闭包装、无滴漏。 ②原料入库时, 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③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 明确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 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④加强安全管理, 有专人负责, 在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干粉灭火器) 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和核实的收容器材。 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⑥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应设立机构对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并直接领导，由建设单位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并接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本厂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③监督和检查本厂环保设施的运行，做好维修和保修工作。 ④每月组织一次对在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⑤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监督管理和环保统计。 ⑥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工作，并提出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⑦负责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建立环保信息网络。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d>名称</td><td>废水排放口</td><td>废气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d>固体废物</td></tr></table>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 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 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 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3、排污申报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年产塑料容器 80 吨，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62：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						
4、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 点位	验收监 测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1996） B 级标准（COD≤500mg/L、 BOD5≤300mg/L、SS≤ 400mg/L、NH ₃ -N≤45mg/L）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注塑/吹 塑成型废 气	集气设施+二级活性 炭吸附+15m 高排气 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相 关标准（非甲烷总烃≤ 100.0mg/m ³ ；苯乙烯≤ 50.0mg/m ³ ）	处理 设施 进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废气	无组织	/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标准（非 甲烷总烃≤4.0mg/m ³ ）；厂 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	厂界、 厂区 内	非甲烷 总烃、 颗粒 物、苯 乙烯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0mg/m ³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 ³ ）；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苯乙烯≤5.0mg/m ³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隔音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1）第一次环评公示

本项目于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公众参与途经方式、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9706.html>，公示证明见附件 6。

	(2) 第二次环评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9903.html，公示证明见附件 7。
--	---

六、结论

泉州市林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8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大街 938 号三栋一楼（新塘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	/	/	0.0148t/a	/	0.0148t/a	+0.0148t/a
		无组织	/	/	/	0.0093t/a	/	0.0093t/a	+0.0093t/a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163t/a	/	0.00163t/a	+0.00163t/a
废水	废水量		/	/	/	81t/a	/	81t/a	+81t/a
	COD _{Cr}		/	/	/	0.0041t/a	/	0.0041t/a	+0.0041t/a
	BOD ₅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SS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NH ₃ -N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4.3t/a	/	4.3t/a	+4.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9223t/a	/	0.9223t/a	+0.9223t/a
其他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